

# 高雄市政府新聞局性騷擾防治及申訴作業要點

高雄市政府新聞局 102 年 7 月 17 日高市  
新局人字第 10230444400 號函公布施行

- 一、高雄市政府新聞局（以下簡稱本局）為營造優質職場，提供免於性騷擾之工作環境，並採取適當之預防及處理措施，以維護當事人權益及隱私，特依性別工作平等法第十三條第一項、性騷擾防治法等相關規定及高雄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性騷擾防治與申訴作業注意事項，訂定本作業要點。
- 二、本要點所稱性騷擾，係指性別工作平等法第十二條及性騷擾防治法第二條所規定之情形。
- 三、本局為防治性騷擾，每年應鼓勵員工參與相關之教育訓練或舉辦性騷擾防治講習，並於工作場所公開揭示相關資訊。
- 四、本局應利用集會及文宣等各種訊息傳遞方式，加強同仁有關性騷擾防治措施及申訴管道之宣導。申訴管道如下：  
申訴專線電話：07-3315007  
申訴專用傳真：07-5371152  
申訴專用信箱：員工意見交流箱  
受理申訴單位：人事室
- 五、本局於發生性騷擾情事時，應即採取糾正及補救措施，並依下列規定維護當事人權益：
  - (一)保護當事人之權益及隱私。
  - (二)對所屬場域空間安全之維護或改善。
  - (三)其他防治及改善措施。
- 六、本局為處理性騷擾申訴事件，應設置性騷擾申訴處理調查小組（以下簡稱調查小組）負責受理性騷擾申訴及調查案件。  
調查小組置委員三至七人，由人事室於確認受理案件後簽請局長遴聘之，並得視需要遴聘專家學者擔任委員。調查小組成員之女性比例不得低於二分之一。
- 七、本局員工涉及性騷擾事件者，當事人或其代理人於事件發生後一年內，得以言詞或書面向本局人事室提出，申訴方式如下：
  - (一)言詞申訴：受理單位應作成書面紀錄，經向申訴人或代理人朗讀或供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
  - (二)書面提出：申訴人應簽名或蓋章，並載明下列事項：
    1. 申訴人之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護照號碼、服務之科室及職稱、住所或居所及聯絡電話。
    2. 申訴之事實及相關證據。

### 3. 申訴日期。

(三) 有委任代理人者，其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護照號碼、職業、住所或居所及聯絡電話，並應檢附委任書。

(四) 申訴書或言詞作成之紀錄不合第一款至第三款規定，而其情形可補正者，應通知申訴人或代理人於十四日內補正。

八、申訴事件受理後，應於七日內簽報局長交由調查小組調查處理。

九、申訴事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不予受理：

(一) 申訴人非性騷擾事件之被害人或其代理人。

(二) 非屬性騷擾範圍之事件。

(三) 無具體之事實內容或未具真實姓名、服務機關及住所。

(四) 申訴書或言詞作成之紀錄，不能補正或經通知補正逾期不補正。

(五) 同一事件已調查完畢，並將調查結果通知當事人。

(六) 提起申訴逾期。

本局不受理性騷擾申訴案件時，應於收受申訴或移送之日起二十日內，以書面敘明理由通知當事人及本府性騷擾防治法或性別工作平等法主管機關。

十、調查小組作成決議前，得由申訴人或其代理人以書面撤回其申訴；申訴經撤回者，不得就同一事由再為申訴。

十一、調查小組應有半數成員以上出席始得開會，並應有二分之一以上出席成員同意始得做成決議，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

十二、參與性騷擾事件之調查處理人員，對於知悉之申訴事件內容應予保密；違反者，應終止其參與，本局並得視其情節依相關規定予以懲處及追究相關責任。

十三、調查性騷擾事件應遵守事項如下：

(一) 性騷擾事件之調查，應以不公開之方式為之，並保護當事人之隱私及人格法益。

(二) 性騷擾事件之調查應秉持客觀、公正、專業原則，給予當事人充分陳述意見及答辯之機會。

(三) 被害人之陳述明確，已無詢問必要者，應避免重複詢問。

(四) 性騷擾事件之調查，得通知當事人及關係人到場說明，並得邀請相關學識經驗者協助。

(五) 性騷擾事件之當事人或證人有權力不對等之情形時，應避免其對質。

(六) 調查人員因調查之必要，得於不違反保密義務範圍內另作成書面資料，交由當事人閱覽或告知要旨。

(七) 性騷擾事件調查過程中，得視當事人之身心狀況，主動轉介或提供心理輔導及法律協助。

(八)對於在性騷擾事件申訴、調查、偵察或審理程序中，為申訴、告訴、告發、提起訴訟、作證、提供協助或其他參與行為之人，不得為不當之差別待遇。

十四、調查小組應於申訴提出起二個月內完成調查（必要時得延長一個月），做成附理由之決議，並得做成懲處或其他處理之建議。

調查小組之決議經核定後，應以書面通知當事人及依適用法律通知本府社會局或勞工局，並註明當事人如對申訴案之決議有不服者，得於期限屆滿或調查結果通知到達之次日起，適用性別工作平等法之事件，當事人得於十日內向本府該法主管機關提出申覆；適用性騷擾防治法之事件，得於三十日內向本府該法主管機關提出再申訴。

十五、調查小組對已進入司法程序之性騷擾申訴，得決議暫緩調查及決議。

十六、性騷擾行為經調查屬實者，本局得視情節輕重，對申訴人之相對人為必要之處置。如涉及刑事責任時，本局並應協助申訴人提出訴究。性騷擾行為經證實為誣告者，除對受誣告者應為回復名譽之處置外，亦應對申訴人為適當之處理。

本局對性騷擾行為應採取追蹤、考核及監督，以確保處理措施有效執行，並避免相同事件或報復情事發生。

當事人有輔導或醫療等需要者，得引介專業輔導或醫療機構。

十七、本局不得因員工提出之申訴或協助他人申訴，而予解雇、調職或其他不利處分。

# 高雄市政府新聞局性騷擾事件通報表

年 月 日

通報 單位		聯絡人		連絡電話	
案情					
說明					
擬辦					
批示					
備註	各科室如有重大事件或媒體關注之重大負面訊息，請單位主管於第一時間通報局長、副局長、主任秘書及人事室。另請於次日（如發生在凌晨則在當日）上午 8：30 分前，將通報表分送各長官辦公室。				

※本通報事件如屬性騷擾防治法之事件，請依背面通報表同時通報本府社會局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

**性騷擾案（事）件通報表※對內傳真，不得外洩**

附表一背面

請傳本府社會局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

通報時間： 年 月 日 時 分

通報人	通報單位					
	通報人員	姓名	職稱	電話		
	受理時間	年 月 日 時 分	受理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員工親自報案 <input type="checkbox"/> 電話報案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類型	<input type="checkbox"/> 言語性騷擾 <input type="checkbox"/> 非言語性騷擾 <input type="checkbox"/> 身體性騷擾 <input type="checkbox"/> 乘人不及抗拒襲胸、擁抱、摸臀、摸肩膀、摸大腿、摸小腿等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案類	<input type="checkbox"/> 職場性騷擾 <input type="checkbox"/> 校園性騷擾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性騷擾 <input type="checkbox"/> 性騷擾第 25 條（強制觸摸罪） <input type="checkbox"/> 社秩法 83 條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與被害人關係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本機關同事 <input type="checkbox"/> 他機關同事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不認識					
被害人	姓名		代號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身分證統一編號(或護照號碼)			
	機關別	<input type="checkbox"/> 本機關員工( 科室： 職稱： )				
		<input type="checkbox"/> 他機關員工( 機關名稱： 科室： 職稱： )				
	戶籍地址：					
	聯絡地址：					
	電話：【宅】 _____ 【公】 _____ 【手機】 _____					
教育程度： <input type="checkbox"/> 國小 <input type="checkbox"/> 國中 <input type="checkbox"/> 高中(職) <input type="checkbox"/> 專科 <input type="checkbox"/> 大學 <input type="checkbox"/> 研究所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不識字 <input type="checkbox"/> 自修 <input type="checkbox"/> 不詳						
加害人與被害人關係	加害人姓名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機關別	<input type="checkbox"/> 本機關員工( 科室： 職稱： )				
		<input type="checkbox"/> 他機關員工( 機關名稱： 科室： 職稱： )				
	職業	<input type="checkbox"/> 學生 <input type="checkbox"/> 服務業 <input type="checkbox"/> 專門職業 <input type="checkbox"/> 農林漁牧 <input type="checkbox"/> 工礦業 <input type="checkbox"/> 商業 <input type="checkbox"/> 公教軍警 <input type="checkbox"/> 家庭管理 <input type="checkbox"/> 退休 <input type="checkbox"/> 無工作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不詳				
	教育程度	<input type="checkbox"/> 國小 <input type="checkbox"/> 國中 <input type="checkbox"/> 高中(職) <input type="checkbox"/> 專科 <input type="checkbox"/> 大學 <input type="checkbox"/> 研究所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不識字 <input type="checkbox"/> 自修 <input type="checkbox"/> 不詳				
加害人數	<input type="checkbox"/> 1 人 <input type="checkbox"/> 2 人以上					
受害經過	一、時間(最近一次)： 年 月 日 時					
	二、案發地點： _____ 縣(市) _____ 鄉(鎮、市、區)					
	三、案發場所： <input type="checkbox"/> 私人場所 ( <input type="checkbox"/> 被害人住所 <input type="checkbox"/> 加害人住所 <input type="checkbox"/> 被(加)害人親友住所 <input type="checkbox"/> 汽車 <input type="checkbox"/> 旅館房間 <input type="checkbox"/> 他人住所 <input type="checkbox"/> 不詳 ) <input type="checkbox"/> 非私人場所( <input type="checkbox"/> 辦公場所 <input type="checkbox"/> 空屋 <input type="checkbox"/> 地下室 <input type="checkbox"/> 頂樓陽台 <input type="checkbox"/> 電梯 <input type="checkbox"/> 工地 <input type="checkbox"/> 停車場 <input type="checkbox"/> 計程車 <input type="checkbox"/> 馬路邊 <input type="checkbox"/> 娛樂場所 <input type="checkbox"/> 荒野 <input type="checkbox"/> 大眾運輸工具 <input type="checkbox"/> 學校/教室 <input type="checkbox"/> 宿舍 <input type="checkbox"/> 公共廁所 <input type="checkbox"/> 工廠 <input type="checkbox"/> 河/海邊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不詳 ) <input type="checkbox"/> 不詳					
	四、案情補充概述：					
是否提申訴或告訴	<input type="checkbox"/> 提申訴 <input type="checkbox"/> 不提申訴；觸犯性騷擾防治法第 25 條第 1 項 <input type="checkbox"/> 提告訴 <input type="checkbox"/> 不提告訴(可複選)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備註說明	一、各單位人員受理性騷擾案(事)件後必須填寫本通報表，立即通報本府社會局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至遲不得超過 24 小時。 <b>通報時應注意維護被害人身份之保密及隱私，不得洩漏或公開。</b> 二、各機關處理性騷申訴事件，請依本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性騷擾防治與申訴作業注意事項規定辦理。					